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靜儀

選任辯護人 連一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77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靜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 至4 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應更正為「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基於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靜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3 項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7 萬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沈
佳瑩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
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減刑規定
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沈佳瑩受有前開金額之損
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
不諱，又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給
付義務完畢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委員調解單在
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
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暨其因車禍致腦傷後
智能退化、腦傷後額葉症候群，殘存癲癇、性格改變及認知
功能缺損等情形，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
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
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業如前述，本

01 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
02 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04 刑2年，以勵自新。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1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14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
18 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19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0 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
21 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
22 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
23 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又本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金融帳戶而取得
26 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27 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3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722號
被 告 陳靜儀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靜儀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沈佳瑩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取財物，致沈佳瑩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政帳戶，旋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沈佳瑩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佳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靜儀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其所申辦之郵政帳戶之帳號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沈佳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3	被告郵政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之匯款單據紀錄等。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靜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他人犯洗

錢罪，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江亮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蔣沛瑜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1	沈佳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6月20日，向沈佳瑩佯 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致沈佳瑩陷於錯誤。	1. 112年6月30日晚 上7時28分許 2. 112年6月30日晚 上7時29分許	1. 5萬元 2. 2萬元
---	-------------	--	--	------------------